

有何績效？請予說明。

答：一、兒童健康比賽程序：每年三月份由各區衛生所辦理預賽，通知區內曾接受過健兒門診，家庭訪視的六歲以下兒童參加，各區分別選出男女半歲組、一歲、二歲、三歲、四歲、五歲、六歲之單胎之第一名參加本局之決賽，決賽中聘請醫師公會、臺大、中興、仁愛、和平、婦幼醫院小兒科專家分別評選出各組之前三名，並於兒童節前頒獎。

二、本年（六五）年度辦理之績效：（一）各區參加預賽之健兒多達一千三百名，其中入選二三七名參加決賽，優勝八一名分別予以獎勵，參加健兒們甚為踴躍，為每年推行兒童保健工作加以評鑑，並普遍喚起家長重視兒童健康及兒童福利，實具有寓健康教育於比賽的特點。

17問：夏令衛生將屆來臨，貴局對臨時攤販之冷飲食品衛生檢驗工作，有否普遍深入檢驗或抽驗方式辦理？對維護公共衛生之安全有何措施否？

答：本局每屆夏季來臨為預防傳染病對市售冷飲食品自四月起至十月止進行抽驗尤其注重飲食攤所售冷飲食品並由各區衛生所加強檢查輔導改善。

工務部門第一組

國宅處

問：據市府研考會本年度工作報告指出：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三卷 第十五期

(一) 國宅整建工程：國宅興建工程與整建住宅工程，除顯示踏實外，並發揮克難創造精神，為計畫使用與實施使用之比較，尚有差距，計畫作業仍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答：1. 本處國（整）宅興建，承蒙紀議員鼓勵，非常感激，袁和當將此意轉達全體員工，今後更加努力。

2. 關於年度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常有差距，其主要原因為擬訂年度計畫當時所預定興建之地點，未能如期獲得所致，又興建國宅自開工至完工時間，通常需三百工作天甚至一年以上，致有跨越年度之情形，今後于研訂年度計畫時，對土地取得之可能性與時間當深加考量，期使計畫與執行儘量求得配合。

問：(二) 違建拆除：違建拆除案，執行情形未盡理想，故由於客觀障礙因素影響，惟執行機關應不斷研究工作技術與方法，克服一切困難，使拆除案，順利完成，以帶動後續工程。對研考會所舉以上改進事項，未知貴處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答：關於研考會所舉應改進事項，市府業於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府研四字第5877號函各權責單位檢討改進具報在案，本處曾就業務範圍檢討具報（六十五年一月七日台北市宅三字第一四五九二號函）：「拆除時間之選擇，今後自當考慮各種因素隨時注意執行拆除適當時機，儘量給予違建戶方便，使拆除工作易於進行，並減少怨尤」。